

中国近代经济史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中国近代经济史》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中国近代经济史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

《中国近代经济史》编写组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近代经济史

(上册)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

《中国近代经济史》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75印张 263,000字

1976年12月第1版 197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4001·304 定价0.78元

(只限国内发行)

目 录

第 一 编

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社会经济 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开始

(1840—1894 年)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帝国的封建经济和中外经济关系	1—57
第一节 清帝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	1
第二节 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14
第三节 资本主义的萌芽	25
第四节 清政府的对外经济政策和中外经济关系	37
第二章 鸦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开始	58—88
第一节 两次鸦片战争对中国独立主权的破坏	58
第二节 外国侵略者在中国攫得的经济特权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的侵入	71
第三章 中国封建社会危机的发展与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运动	89—119
第一节 封建社会危机的发展	89
第二节 太平天国革命及其经济政策和经济思想	91
第三节 太平天国占领区内的经济情况	99
第四节 太平天国失败后封建剥削关系的加强	111

第四章	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中国自然经济的初步 分解与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	120—182
第一节	中国自然经济的分解	120
第二节	中国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的产生	143

第二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形成

(1894—1927年)

第五章	帝国主义在中国势力的扩张和对中国经济 命脉的控制	183—215
第一节	帝国主义对经济特权的进一步夺取与分割 中国的斗争	183
第二节	帝国主义在华投资及其对中国经济命脉的 控制	191
第三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帝国主义对中 国的经济侵略	208
第六章	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216—273
第一节	官僚资本主义的发展	216
第二节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初步发展	222
第三节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 时期的空前发展与战后的萧条	248
第四节	中国银行业的兴起与发展	262
第七章	中国农村经济的殖民地化	274—312
第一节	中国农村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继续保持	274
第二节	中国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及其殖民地性	285
第三节	清政府和北洋军阀对农村的搜刮与农村经 济的破坏	306

第八章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与阶级关系。中国工人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始	313—335
第一节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与阶级关系	313
第二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壮大与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317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工农革命运动的高涨	324

第一编

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 中国社会经济半殖民地 半封建化的开始

(1840—1894年)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帝国的封建经济 和中外经济关系

第一节 清帝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

中国近代的历史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的。鸦片战争前，中国还是一个独立的封建社会，“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①。

鸦片战争前，中国正处在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之下。在这个社会里，社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是掌握在地主、贵族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横排本，第589页。

和皇室的手里，而农民则很少或者完全没有土地。清初，清朝统治者一入关，就对直隶地区（今河北省）的汉人耕地进行了大规模的圈夺，^① 他们通过强力手段圈占了大量土地。据估计，在直隶地区共占去了约十六万七千顷土地。^② 清朝统治者，把所圈占的土地“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③，也就是尽行分配给他们的皇室、贵族和八旗兵丁占有。这种土地称为旗地。皇室、贵族们占有了土地之后，就在土地上组织了各种“庄田”，如皇室庄田、宗室庄田及八旗庄田等，并建立“庄头”制度来对广大农民进行封建剥削和压榨。^④

除上述“庄田”之外，清朝统治者还拥有不少的屯田（约有四十八万七千余顷^⑤）。屯田有军屯和民屯之分。军队的屯田，土地由各地驻军耕种，收获物充作军饷。民屯则是屯田由农民佃耕，官府征收租银。屯田中还有一种“漕运屯田”，是清政府拨给领运漕粮的军队的一种屯田。领有这种土地的军队，有的自己并不耕种，他们“或官召民佃，征租贍军；或民赁军田，军自取息”^⑥。所以，这种屯田实际上也是一种对农民进行封建剥削的形式。

① 见卫周胤：《请除治平三大要》（《皇清奏议》卷2）、雍正《大清会典》，卷28、《八旗通志》，顺治四年正月。

② 计内务府粮庄畿辅庄九十六万五千零四十九亩，纳银庄三十五万五千九百九十九亩，宗室庄田一百三十三万三千八百四十五亩，八旗官兵旗地一千四百零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一亩，共计一千六百六十六万七千七百六十四亩。（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1—23页诸表。）又据《清通考》转载《八旗土地表》数字，皇室、宗室和八旗庄田亦共约十六万七千顷。

③ 《八旗通志》，卷62，土田志，见李书，第一辑，第18页。

④ “旗下庄头与民杂处，倚借声势，每为民害”（《国朝先正事略》，卷9）。当时有的汉人贵族官僚地主也拥有庄田。如《红楼梦》五十三回中说，宁国府如今“一共只剩了八九个庄子”，又说荣国府有“八处庄地”。贾府的庄子也没有庄头管理，乌进孝就是宁国府庄田的庄头。（见《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72年版，第二册，第662页）

⑤ 见李书，第一辑，第32页，“各省屯田面积统计”表。

⑥ 《大清会典》，乾隆，卷13。见李书，第一辑，第30页。

清代皇室、贵族、八旗兵丁所占有的各种庄田以及屯田等，都称为“官田”。除“官田”之外，就是所谓“民田”。“民田”中绝大部分是归地主所有的。农民只占有其中极少的一部分。清代土地兼并很厉害，地主阶级通过垦荒、接受投献（农民因赋役繁重，把土地献给地主，“自居佃户”）、依势侵夺、购买等方式，对土地大肆兼并。到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土地占有情况已经非常集中。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上谕中曾说道：“田亩多归缙绅豪富之家，小民所有几何？……约计小民有恒业者十之三四耳，余皆赁地出租”^①。这就是说，康熙年间，大部分土地已集中在大地主手里，只有十分之三四的小农还保有小块土地，而十分之六七的农民已经变为“赁地出租”的佃农。到乾隆年间（1736—1795年）土地集中仍很严重。乾隆十三年湖南巡抚杨锡绂说过：“近日田之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②

土地集中的结果，出现了许多大地主。如乾隆年间，直隶怀柔县郝氏，有“膏腴万顷”^③，当时（乾隆十八年）全国的耕地面积是七百零八万多顷，而郝氏一家就占了万顷，几乎等于全国土地的七百分之一。当然，郝氏占有土地的具体数字还不知道，但用“膏腴万顷”来形容，一方面说明，他占有的都是“膏腴”，即肥沃的好地；另一方面可以看出郝氏占有土地数量之大。乾隆、嘉庆之际，权臣和珅占地八千余顷，他的两个家人也各有六百余顷^④。道光年间（1821—1850年），大官僚琦善占有土地达到二百五十六万多亩，^⑤比和珅占有的土地还多两倍以

①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朝，卷73，康熙四十三年正月辛酉谕。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39，第8页。杨锡绂：“陈明米贵之由疏”，乾隆十三年。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105页。

③ 昭槎：《啸亭杂录》，卷2，见李书，第一辑，第69页。

④ 薛福成：《庸盦笔记》，卷3，第12—14页。见李书，第一辑，第69页。

⑤ 德庇时：《战时与和平的中国》（英文本），见李书，第一辑，第69页。

上。至于一般官僚、地主，几乎也都占有相当多的土地。《红楼梦》第一一三回，刘老老说到他们乡屯里的大财主人家是“几千顷地，几百牲口，银子钱亦不少。”第一一九回，作者说到那个庄上的一些地主“……内中有个极富的人家姓周，家财巨万，良田千顷。”《红楼梦》是清代小说，可见当时土地集中现象，在文艺作品中都有所反映。

中国地主阶级集中了大量土地，历来都不直接进行经营，而是把土地零散的租给农民耕种，向他们收取封建地租。清代虽然已经出现经营地主，但为数甚少，大量普遍的情况，仍然是出租土地，收取地租。清代封建地租的形式，主要是实物地租。在一些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虽然也有用货币缴租的，但是其中多半是实物折租，并非真正的货币地租。真正意义的货币地租比较少。（如《红楼梦》五十三回中，乌进孝庄头交上的地租单子中，除“卖梁谷牲口各项，折银二千五百两”之外，其余全是实物。此二千五百两银子也是卖了梁谷牲口得来的，并非佃户缴纳的货币租。^①）

清代的地租剥削十分苛重。地租率一般是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根据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整理嘉庆朝（1796—1820年）各省实物地租租率和件数统计，在三十四个案件中，租率不满百分之五十的占十一件，租率为百分之五十的十九件，租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四件。租率为百分之五十和租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① 乌庄头交上地租单子中所列物品如下：“大鹿三十只，獐子五十只，麀子五十只，暹猪二十个，汤猪二十个，龙猪二十个，野猪二十个，家腊猪二十个，野羊二十个，青羊二十个，家汤羊二十个，家风羊二十个，鲟鳇鱼二百个，各色杂鱼二百斤，活鸡、鸭、鹅各二百只，风鸡、鸭、鹅二百只，野鸡野猫各二百对，熊掌二十对，鹿筋二十斤，海参五十斤，鹿舌五十条，牛舌五十条，鳅干二十斤，榛、松、桃、杏瓢各二口袋，大对虾五十对，干虾二百斤，银霜炭上等选用一千斤，中等二千斤，柴炭三万斤，御田胭脂米二担，碧糯五十斛，白糯五十斛，粉糯五十斛，杂色梁谷各五十斛，下用常米一千担，各色干菜一车，外卖梁谷牲口各项折银二千五百两。外门下孝敬哥儿玩意儿，活鹿两对，白兔四对，黑兔四对，活锦鸡两对，西洋鸭两对。”（《红楼梦》五十三回）

的，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二以上。^①此外，关于地租率的具体情况，也有不少记载。如清朝初年，直隶沧州地方，“绅士田产，率皆佃户分种，岁取其半”^②。乾隆年间，南昌一带地租“上则亩止租二石，中或一石五六斗，下则亩率一石”^③（当时每亩产量上田约三石，下田一、二石）。嘉庆年间，一般地租额常是占收获物的一半，即所谓“各半分租”，“按半分收”^④。可见，地租率大体上是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五十以上。

以上只是农民必须向地主缴纳的正租。此外，许多地区，地主还强迫农民交纳各种附加租、预租和押租等。如浙江桐乡县，地主已经坐享佃户收获物之半，然而，“……每存不足之意，任仆者额外诛求，脚米、斛面之类，必欲取盈”。^⑤江苏崇明“佃户揽田，先以鸡鸭送业主，此通例也。”^⑥江西萍乡县，租“田四十六亩并庄屋、园塘耕管，每年还租谷四十七石。……押租钱八十八千文。”^⑦浙江永嘉县，“……田五分，当付押佃钱一千六百文”^⑧。

农民除了负担繁重的地租外，还必须向清政府缴纳沉重的赋税。

清代田赋和其他加派非常苛重。清初要征收人头税——丁税。少地无地的贫雇农也要缴纳。而且一县之税，十之八九都转嫁到

① 据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刑部档案抄件整理。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3页。有的地区的地租率可高达百分之六十以上。如安徽徽州地区（1830—1850年间），“最低的地租率是‘对半均分’，一般都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见章有义：《太平天国革命前夕徽州地区土地关系的一个实录》，《文物》1975年，第六期）。

② 《畿辅通志》，光绪，卷71，第12页。见李书，第一辑，第71页。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31，第12页，陈道：“江西新城田租说”。亦见李书，第一辑，第72页。

④ 同注①，李书，第一辑，第72页。

⑤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50，补农书下。李书，第一辑，第76页。

⑥ 褚人获：《坚瓠》，卷4，第10页，揽田。李书，第一辑，第77页。

⑦⑧ 同注①，李书，第一辑，第75页。

农民身上，成为农民的沉重负担。农民往往被迫“鬻妻子、为乞丐、以偿丁负”。到雍正乾隆年间，实行了“地丁制度”，所谓“摊丁入地”，将丁税摊入地税之中，规定按康熙五十年（1711年）的人丁数二千四百六十二万为征收标准，共丁银三百三十五万两，平均摊入各地的田赋银中统一征收。这样，从表面上看起来，地税（即田赋）是有田人出的，丁税并入地税会减轻农民的负担。但是实际上仍然要转嫁到农民身上，因为真正拥有大量田地的官绅豪强，他们一方面可以用增加地租的办法，使这部分赋税转嫁到农民身上，另一方面还会用隐匿田亩数目的办法来逃避田税的负担，甚至公然拒不缴纳。所以真正负担这种田赋的人仍然是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所谓“以小户之浮收，抵大户之缺欠”，便是明证。此外还有杂办、漕粮、渔税、芦课等项。纳银还有“火耗”，这也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后来由于银贵钱贱，老百姓收入的是钱，但是要折合银子缴纳赋税，这样，负担就更重了。纳粮则有“粮耗”，如长江各省缴纳“漕粮”的地区，胥吏在征收漕粮时常用“斛面浮收”的办法向民户勒索，民户纳粮一石，常要三四石才能得到胥吏的验收。还有所谓“荒阙”^①加征及其他加派。另外还有层层官吏、衙役对农民的私派勒索。总之，“私派倍于官征，杂项浮于正额”，致使“耕田输纳之民，艰难实甚”^②。

除赋税外，封建统治者还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清初康熙、雍正间，虽然曾经下过几次免除徭役的命令，但是，事实上免去徭役的都是豪绅、富户，所谓“富豪之家，田连阡陌，不应差徭，”^③而一般小民，由于豪富人家得以免役反而负担更沉重

① 雍正时，严令各省垦荒以增赋，山西、福建等省有垦缺年久，不可开垦的土地（亦称荒阙），地方官为逢迎“圣旨”，捏报垦复，加征田赋，派里户代完。

② 俞樾等：《川沙厅志》，光绪五年，卷4，第18页，“汤斌疏略”。亦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99页。

③ 参看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一，纪免徭役。

了。如康熙年间“绅衿贡监户下均免杂差，以致偏累小民。”^①农民的徭役负担不但很重，而且服役的条件也十分恶劣，如某次福建沿海征集了大量民伕去拉纤，“班头押至，锁颈赭衣若囚系”。服役的人，衣、食、住的条件极坏，“至操舟牵缆弄潮，日行昼夜辄五百里不得休息，如以少缓，则丁壮数以百鞭。……其逃去死亡，于回也不得半”^②。

然而，仅仅地租、赋税、徭役等还远远不能把封建社会中农民所受到的全部剥削包罗无遗。农民还要受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

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都是最古老的资本形态，在中国，这种资本早在战国、秦汉时代已经开始活动。唐宋以来，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明中叶以后，到清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许多赋役改为征银，有些地方，实物地租也开始折收银钱，所以这种资本更加活跃。农民为了缴纳赋税和地租，以及维持日常生活，必须出卖一部分农产品，而当青黄不接时，又须要购买一些农产品。这样农民就必然与市场发生联系，从而陷于商业资本的罗网之中。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商人、地主和高利贷者往往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三位一体。地主往往兼营商业和放高利贷；商人又往往在农村中占有土地，进行封建剥削；而高利贷者本来就是商人和地主。为了牟取高利，地主往往把从农民那里榨取来的地租粮食，囤积起来，甚至当新粮上市，农民急于求售时，压价把粮食收买进来，待青黄不接粮价上涨时，再卖给农民，这样辗转其手，榨取农民的血汗。如乾隆八年（1743年）“苏州地方有田之家，多贮米谷，待价昂贵，然后出粜，谓之‘棧囤’。”^③乾隆

① 《圣祖实录》，卷146，第14页上下，康熙二十九年六月乙亥。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33，户政，王鸣雷；《民夫记》。

③ 《高宗实录》，卷一八九，第17页下一18页上，乾隆八年四月己酉。

十二年（1747年）江浙等省，“……向有富户，所收稻谷，囤积经年，非遇价昂，坚不出粜。……民间典当，竟有收当米谷一事……囤积甚多。……无不乘贱收买。……迨至来春及夏末秋初，青黄不接，米价势必昂贵，……陆续出粜。是以小民一岁之收，始则贱价归商，终仍贵价归民。典商、囤户，坐享厚利，而小民并受其困矣。”^①道光十四年（1834年）鸦片战争前夕，山西寿阳县的情形是：“逐利之徒，坐拥厚资，垄断左右，一见禾米空秕，度后日之收获子虚，遂尔囤积居奇，致一时之市价腾踊。是岁事之歉犹未可知，而人事之歉已难救止！此风一倡，狡狴煽腾，借如粟米一囤，朝一商以钱八百买之，夕一商以九百买之，明日一商复以一千买之，辗转选买，愈增愈贵，而莫知所终极。而贫民之乏食者，虽彙升斗而不予。”^②地主、富商们通过囤积居奇、操纵市场、高利盘剥等手段，榨取农民的血汗，因而日益豪富；而小农则受奸商剥削日益穷困。比如嘉庆、道光年间就有这样的情况：“今则谷帛之外，又责之以钱。……当丰岁则贱粜半价，不足以充缙钱；遇凶则息利倍称，不足以偿逋债。是以商贾大族，乘时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垄罢人，望岁勤力者，日以穷困。”^③

地租、赋税夺去了农民收获物一半以上，商业资本又榨取了农民不少血汗，结果农民“每岁所入，难敷一年之口食”，于是不得不上走借贷的道路，而高利贷者则“乘人之急”，以极苛刻的条件向农民放债，进行残酷的剥削。农民往往在春耕的时候要借一些债，“而富人好利，挟其至急之情，以邀其加四、加五之息，以八阅月计之，率以二石偿一石”^④。更有甚者，“有为富不仁

① 《皇清奏议》，卷44，第10页，汤聘：“清禁囤当米谷疏”，乾隆十二年。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87页。

② 折寯藻：《马首农言》第23页，粮价物价。李书，第一辑，第88—89页。

③ 梁章巨：《退庵随笔》卷7，第5页。政事，李书，第一辑，第88页。

④ 《皇朝续文献通考》，卷72，第17—19页。李书，第一辑，第100页。

之人，肉视穷民，重利盘剥。或折数折色，少放多收；或抵物抵衣，虚银实契；或垂涎其妻、女；或觊觎其田庐；又或贪其畜产，图其工器；预先放债，临时倍征。甚者串指旗丁，依借豪势，偿不还契，索取无厌。乘其危急难还之时，合并盘算历年之负，逼准妻、子，勒献家私。穷民衔冤而莫伸，……”^①。如果遇到灾荒或青黄不接的时候，更是高利贷活动的好机会。如河南农民，“一至青黄不接，则糊口无资，东那（挪）西借。遂有奸贪富户及外来游棍，乘机重利盘剥，八折出借，滚算月利，不及一年，利过于本。至期逼索，如狼似虎，刻不容缓，或准其牲畜、粮食，或折收田、房、器具；贫民生计尽归若辈之手”^②。有的农民甚至“将女儿、孩子、养媳当入富户，以救目前饥馁。”^③

高利贷对农民的这种盘剥，可以说已经达到敲骨吸髓的地步，它不但攫取了农民的劳动产品，而且夺得了农民的土地、房屋、农具甚至妻女。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高利贷者不满足于只榨取他的牺牲者的剩余劳动，而渐次夺取他的劳动条件本身，例如土地、房屋的所有权……”^④。

高利贷资本是不会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它只会使生产力更加削弱下去。只有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和地方，它才有促进资本和雇佣劳动形成的作用。但是，这种作用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是从来没有过的。从上面我们所举的材料看来，高利贷资本除了狠命地榨取小生产者，使他们变得更为贫穷之外，并没有在封建制度方面引起任何变化。这种情况正如马克思

① 魏际瑞：《四此堂稿》，卷2，第3页。“因灾禁逼债”亦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96页。

② 《心政录》，卷3，第35页。“为施教必先足民足民尤先除累事”，乾隆五年。李书，第一辑，第97页。

③ 《心政录》，卷5，第34页。“为通饬修省政治事”，乾隆五年，李书，第一辑，第97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98页。

所指出过的：“高利贷……把货币财产集中起来。它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紧紧地寄生在它上面，使它穷乏。它吮吸着它的膏血，破坏着它的神经，强使再生产在日益悲惨的条件下进行。”^①

在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重重剥削和压迫下，农民的生活已经达到十分困苦的地步。康熙末年，就有人指出江苏的情况说：“程、安、德三县，……农工最困。……耕夫终岁勤劬，计十亩之所入，得半不过十石。八口之家，何以养生送死，供饘粥而殖其生！”^②乾隆时，河南农民“终岁勤动，所得粮食除完交田主租息外，余存无几，仅堪糊口，最为贫苦”；再加上欠租负债，“则是虽获丰收，仅足偿欠，穷佃其何以堪！且佃户惟恐地主夺田另佃，往往鸡豚布帛，无不搜索准折，甚至有卖男鬻女以偿租者。此等风气，大概皆然。”^③嘉庆时，农民“其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以卒岁者，十室之中，无二、三焉。”^④

农民不但受到各种苛重的封建剥削，而且还身受残酷的封建压迫。清代的封建国家是保护满汉地主阶级利益的国家。满汉地主阶级就是利用这个国家机器对广大人民进行血腥的统治。清王朝和历代的封建国家一样，也是一个绝对封建君主专制的国家。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在各地分设官职并依靠地主豪绅势力作为其统治的基础。清政府的法律，是维护满汉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律。大清律例中还特别规定农民对地主的封建从属关系，如“佃户见田主，不论齿叙，并行以小事长之礼。”并规定政府有代地主向农民逼租的义务。如对于“拖欠租课”的“佃户”，规定“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数追给田主。”^⑤江苏淮安府山阳县还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699页。

^② 凌介禧：《程安德三县赋考》，卷2，第9—10页。亦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99页。

^③ 《心政录》，卷2，第22—23页。“请定交租之例以恤贫民事”，乾隆五年。李书，第一辑，第81页。

^④ 《皇朝续文献通考》，卷72，第17—19页。李书，第一辑，第100页。

^⑤ 《大清律例》，道光五年，卷27，第26页。李书，第一辑，第78页。

订立了惩罚佃户的“规条”，刊碑发布。其中把农民诬蔑为“恶佃”、“奸佃”、“顽佃”、“强佃”、“刁佃”，甚至规定，佃户被地主逼租致死，仍“应将该佃照依架命图赖，从重治罪，仍行照例比租。”^①真是残忍至极！

在清政府对地主阶级这样的保护和帮助下，满汉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了极其残暴的超经济掠夺和人身的迫害。譬如湖南长沙县，有的地主“将佃户为仆，恣行役使，过索租粒，盘算磊利，甚有呼其妇女至家服役，佃户不敢不从者。”^②地主阶级平时就强迫农民做各种无偿劳役，在催逼租债时，更是凶恶异常，“差遣悍仆豪奴分头四出，如虎如狼，逼取租债，举其室中所有，搜攫一空，甚至掀瓦掇门，拴妻缚子，又甚将本人锁押私家，百般吊打”^③。再加上贪官污吏欺凌讹诈，横征暴敛，农民稍有迟慢，就不免鞭扑枷禁。所以农民的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这种情况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就在这种封建的经济剥削和封建的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的生活。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④。“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⑤。

在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下，许多农民破产了。在资本主义关系已经发展起来的封建社会中，农民破产后会被吸收到城市资本主义工业中变为雇佣工人。但是在鸦片战争前的清代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关系还没有发展起来，所以，农民破产以后基本上

①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地主罪恶种种》第102—103页。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80页。

② 张延珂等：《长沙县志》，同治，卷20，第21页。知县朱前诒条陈利弊详。光绪二十二年。李书，第一辑，第81页。

③ 戴兆佳：《天台治略》，卷6，第18页。劝谕富室岁暮善取租债以苏民困以保天和事。李书，第一辑，第81页。

④⑤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587页。